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天津市

津财教〔2022〕22号
市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改革完善天津市
公共财政体系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创新完善公共财政体系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此件 主动 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

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年人均收入调控和总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办理报销手续、不断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优质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列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经费使用情况协商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和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由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支出标准、报销范围、报销流程等作出调整，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科研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鼓励在线信息融合，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程度。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在符合外事纪律的前提下,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下放审批权限,提高审批效率。对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在符合外事纪律的前提下,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下放审批权限,提高审批效率。

式。 五、创新财政经费投入与扶持方

式。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作用。(十九) 探索财政科研经费投入采

金融资金合作,吸引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

支持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

探索建立以项目为纽带的产学研合作机制,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

共同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探索建立以项目为纽带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探索建立以项目为纽带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探索建立以项目为纽带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对科学家实行松绑制。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二十) 建立顶尖领军

和前沿科技领域,坚持高标准,遴选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领军人才,组织领军人才,组织领军人才,组织领军人才。

领军人才,组织领军人才,组织领军人才,组织领军人才。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

速突破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在重点攻关任务中遴选技术总师，实行跨部门跨单位跨领域协同攻关，实行“里程碑”式管理，明确科技带头人，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围绕重大科技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平台和培养等方面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的科研成果及知识进行评价。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平台机构应用。（市知识产权平台机构依法取得，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经费绩效评价机制，健全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学术创新与成果转化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立项、经费分配、绩效考核、评优评先、职称评定、人才评价、干部考核、机构评估、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完善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强化科研诚信教育和培训，健全科研诚信考核评价机制，加大科研诚信建设力度，严肃查处科研失信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健全科研经费监管机制，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监管，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重点聚焦科研经费使用不规范、挤占挪用、套取或挪用科研经费、资金违规制度建设缺失、财务管理混乱、违规使用科研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违法违规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项目承担单位责任。市审计局要会同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等委托单位，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落实整改。

七、组织实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科技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清理修改与落实相关政策举措落地工作。科技管理部门、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要及时清理。项目实施单位要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经费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因完善内控制度。（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

外道場、市町村局合同若狭部門負責管理】

【二十七】關於營運指導、各處從部門型加強營運管理
由單單或區局帶或巡迴指導，應立即開展新業務，根據新業務的
反應與費用，現時應儘量對營運單位作出指導情況，現時教學的
進展狀。【市町村局、市町村局合同若狭部門負責管理】

各區で分館を設け、指導、由一歩進め、分館を設け